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衡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长张超、行长王东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报告所载数据及指标出特别说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1.6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Yunan Huimin Village Bank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吉祥路62号

邮政编码：527500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30H34453000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ahm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

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本情况：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4家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总部设在云浮市云安区吉祥路62号，于2014年1月27日成立，2014年2月25日正式对外营业。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衡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办公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661号2单元第六层601号房。

1.8 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云安惠民村镇银行风险合规部及主要营业场所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www.yahmbank.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马芬芳

联系电话（传真）：0766-6633061

电子邮箱：2954118430@qq.com

二、财务会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详见附件1：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2 利润表

详见附件1：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3 现金流量表

详见附件1：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详见附件1：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5 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1：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6 财务情况说明书

详见附件2：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约束类	资本充足率	18.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9

	杠杆率	16.46
流动性风险类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34
	流动性比例	62.23
	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	21.08
	核心负债比例	59.67
	存贷款比例	117.23
	中长期贷款占比	76.42
	最大十户贷款占比	19.59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	26.87
信用风险类	不良贷款率	2.08
	拨备覆盖率	332.47
	贷款拨备率	6.92
	不良资产率	1.8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9.32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73.33
	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0
	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0
	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0
成本效益类	资产利润率	-2.41
	资本利润率	-13.53

	成本收入比	156.11
--	-------	--------

2.8 报告期内，本行实行新会计准则，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2.9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风险管理信息

3.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和三道防线的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岗或审计委员会等前中后台经营管理部门和非经营层管理部门，以及各业务机构组成。

本行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充分有效性，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审核审议风险文化机制、审核审议风险管理策略等部分职责，并负责建立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沟通交流风险信息，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董事会下设其他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职能，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风险管理决策提供审议意见，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本行的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及监督关联交易规则的实施情况，确认关联方、

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定期将关联交易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同时在重大风险问题上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监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政策、计划等，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负责，经高级管理层授权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配置专职人员 2 人，承担全面风险第二道防线管理职责，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

本行综合业务部、营业室为本条线、本部门、本机构涉及的相关风险第一道防线的管理部门和机构，承担相关风险的条线管理和机构管理直接责任；计财运营部、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各类别相关风险第二道防线的管理部门，承担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监测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岗或审计委员会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第一、二道防线业务及风险合规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3.2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二是修订了《全面风险

管理办法》，完善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建立了信贷管理系统，采取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等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四是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3.3 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合规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非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资产安全性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称为不良资产。信贷资产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旨在揭示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非信贷资产是按照非信贷资产的形态、对象、权属、账龄等因素，按照核心定义，对不同的非信贷资产相应使用风险分类法、可变现净值法、账面价值法等分类方法进行质量分类，旨在及时发现和分析非信贷资产使用、管理、监控、处置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为判断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充足性提供依据。

3.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所开展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证各项业务及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根据监管机构和发起行九台农商行的要求，内控制度涵盖会

计工作控制、不相容岗位控制、授权审批、重要岗位控制、绩效考核控制、外包管理控制、客户投诉控制等各层面，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内部控制架构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共进行 2 次稽核检查、1 次柜面业务突击检查、8 次任中审计、1 次离任审计、23 次专项审计，其中针对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全面风险等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开展审计，进一步掌控内控制度执行、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等情况，发现和暴露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不规范操作行为，有效提高本行运营质量和工作效能。

3.5 各类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个部分，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一是通过加强日常调度、及时督导落实、强化统筹协调等方式，确保不良贷款管理工作节奏有把握、工作力度不松懈、工作进度有进展。二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全面覆盖各项授信业务，并严格执行贷款分类的操作、认定和审核等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三是积极践行监管部门关于不良资产“早暴露、早预警、早处置”的要求，确保风险整体可控，坚持贷后管理季度例会，围绕贷后管理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对贷款逾期、催收情况、贷后管控方式等情况进行督导，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切实解决重贷轻管的局面。四是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对贷款进行实时风险分

类，综合业务部每月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贷款风险分类数据和重大变化等重要信息，按照监管要求通过1104非现场监管报表及时报送贷款分类数据和相关分析报告。

1、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行业种类	2024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8,261.58	49.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23.14	30.55
住房按揭贷款	1,147.35	6.84
农、林、牧、渔业	415.08	2.48
制造业	486	2.90
建筑业	408.05	2.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5.1	2.12
其他	572.48	3.41

2、贷款十大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户贷款余额为3,284.35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19.59%。

3、贷款五级分类及措施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总额16,768.78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15,144.95万元，占比90.32%，关注类贷款1,274.68万元，占比7.6%，不良贷款余额349.15万元，不良贷款率2.08%，其中：可疑类贷款52.5万元，占比0.31%，损失类贷款296.65万元，占比1.77%。逾期贷款1,223.83万元，占比7.3%，其中：逾期60天以上贷款676.94万元，逾期90天以上贷款349.15万元，逾期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100%。

针对存量不良贷款，本行按照“一户一策”清收要求，理清清收职责，紧抓清收实效，通过调整业务条线分工，成立贷款清收工作小组，全面开展清收工作：

（1）针对罗珊200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该笔贷款自2019年8月21日开始逾期，我行依法提请诉讼。该金融纠纷案件于2021年5月24日由云安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1年11月18日开庭审理，2021年12月6日出具判决书〔判决书文号（2021）粤5303民初444号〕，判决借款人罗珊、担保人梁国仁限期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8月29日执行裁定生效，2023年3月20日通过网络竞价变卖成功，变卖金额为81.54万元，剩余贷款132.95万元持续催收。

（2）针对谭达平330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该笔贷款自2021年3月20日开始逾期，我行依法提请诉讼。该金融纠纷案件于2022年3月23日由云安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2年5月6日开庭审理，2022年5月20日出具判决书〔判决书文号（2022）粤5303民初175号〕，判决借款人谭达平、借款人配偶朱茜霞、担保人谭达权、谭达能限期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冻结抵押物租金收益，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名下银行卡、微信及支付宝等相关账号，另对借款人及担保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以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3年10月11日通过网络竞价变卖成功，变卖金额为256.31万元，2024年01月25日回收本金171.15万元，2024年9月29日收回本金0.45万元，我行目前已对借款人其他资产处置所得进行申请执行分配，剩余贷款108.70万元持续催收。

(3)针对叶伟斌 55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该笔贷款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逾期,我行依法提请诉讼。该金融纠纷案件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由云安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4 年 01 月 30 日申请财产保存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开庭,2024 年 07 月 19 日出具判决书〔(2024)粤 5303 民初 92 号〕,判决借款人履行归还拖欠我行本金义务,我行对该笔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目前正在拍卖前询价,剩余贷款 55 万元持续催收。

(4) 针对甘泳成 56 万元二手住房按揭贷款,该笔贷款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始逾期,我行依法提请诉讼。该金融纠纷案件于 2024 年 03 月 6 日由云安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4 年 06 月 04 日出具判决书〔判决书文号(2024)粤 5303 民初 33 号〕,判决借款人履行归还拖欠我行本金义务,我行对该笔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利,于 7 月 11 日申请强制执行,8 月 14 日云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查封借款人甘泳成名下所有财产,金额以 71.21 万元为限,10 月 29 日上述抵押物已完成定价询价,基准价为 64 万元,现待挂网拍卖,剩余贷款 52.5 万元持续催收。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法的估计模型、阶段划分及关键参数等由管理层负责审批,实施工作的牵头部门为计财运营部,并由综合业务部、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目前本行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信用风险敞口项目包括贷款、同业、其他应收

款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资产减值模型为 Merton-Vasicek 模型，由于受自身数据量的限制，无法根据自身的历史数据完成模型建立，所以使用天津市滨海新区战略发展联盟旗下所有村镇银行的数据作为前瞻性调整模型建立基础，在考虑自身村镇银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设定管理层判断叠加参数。本行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工作提示单〔2024〕6 号（2024 年辖内村镇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提示），确保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经综合考虑后，实施的具体参数如下：乐观 5%、基准 85%、悲观 10%、K 值-0.62。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66.28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 万元，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56 万元，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0.03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1,160.83 万元。

（二）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采取多种措施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对业务操作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和管理，树立合规操作、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在操作风险管控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内控在前，制度先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报告期内新建制度 11 个，修订制度 14 个，确保内控管理制度涵盖全业务、全岗位、全流程、全人员，使每项业务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坚持每季度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每半年开展员工家访，及时了解员工 8 小时以外行为，防范案件风险发生。三是开展突击审计。除审计岗常规突击审计以外，计财运营部

采取不提前通知，不打招呼、直奔营业网点方式，对员工代保管客户物品，预签空白资料等时效性较强的环节开展检查，同时面对现金、重空、印章、钥匙、抵押物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全面检查，做到柜员、客户经理、网点负责人等在岗人员突击全覆盖。四是强化培训引导，采取业余自学、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强干部员工学习培训，不断引导员工规范操作行为，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和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

（三）市场风险管理

1、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区域内的市场利率风险。本行存款利率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和窗口指导价格制定，与本区域内的同类金融机构价格水平相当。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随时调整，且本行发放的贷款均采用每年调整利率的方式，基本锁定收益，因此利率风险影响较小。同业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及发起行九台农商行省联社指导价调整，且严格按照授信限额管理，风险系数较低。

当前，市场风险的主要管理手段为关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市场利率变化。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利率定价会议，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制定下发了风险大的高价、违约成本高的中价、小额转型的低价的差异化执行标准，提升议价能力，避免增量不增效，守住收益。二是在实现稳增长的同时，存款结构同步优化，根据人行利率自律机制约定，对比同业挂

牌报价，着重发展低成本存款，将持续为以后的经营带来长期效益。三是加强资金业务授信管理，定期对资金业务开展自查，确保资金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寻找安全与收益的平衡点，最大限度降低资金业务市场风险。

报告期末，全部同业融入占总负债比重6.22%，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0%，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0%，均符合监管要求，成本收入比156.11%，净息差3.89%，净利差3.41%。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投资，未出现市场风险。

2、汇率风险

本行无外汇业务，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零。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结合相关政策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经营稳健发展。一是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修订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二是加强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管理，每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每年开展一次与发起行联动压力测试、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并将主发起行流动性支持写入本行章程，主发起行承担起本行流动性兜底责任，承诺为本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与本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明确流动性支持的触发机制和资金安排，牵头组织重大风险处置。三是密切关注现金头寸和资金来源变化的趋势，主动监测各项流动性指标的异常情况，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和支付缺口。四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存款营销力度，不断拓宽和补充资金来源，从源头解决流动性不足的问题。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62.23%，核心负债依存度59.67%，流动性匹配率93.49%，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21.08%，流动性缺口率-15.46%，最大十户存款比例26.87%，存款偏离度5.27%，存贷比117.23%。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并强化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以确保业务运营的稳健与安全。一是严格落实机房巡检制度，对机房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和备用电源及其他保障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处置，确保机房、网络环境稳定可靠。二是积极开展老旧网络设备的更新换代工作，对使用年限较长，性能可能存在隐患的网络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并按计划逐步替换为高性能、高稳定性的新型设备，以提升整体网络运行效率和安全性。报告期内，共更换1台内网防火墙、1台互联网网络安全大脑及1台企业专用交换机，有效提升了网络防护能力和数据传输效率。三是持续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应急响应机制，及时识别风险隐患，对生产网络、办公网络与其他网络进行物理隔离，坚决防止病毒侵入风险。四是积极开展了业务网络连续性应急演练和信息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认识和应对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各业务信息系统及办公网络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

（六）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工作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制度规范，积极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全面推

进反洗钱工作开展，持续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水平，坚决杜绝了洗钱行为的发生，各类洗钱风险总体管控得当。一是持续更新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修订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反洗钱业务管理办法》两项制度，使我行反洗钱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应用多种渠道和方式，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交易的实际受益人、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完整登记客户身份信息、规范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三是加强持续监测及客户风险评级管理工作，建立系统为主，人工为辅的动态管理模式，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特别是涉及司法查冻扣时，及时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客户涉案类型及风险状况，动态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四是加强较高及高风险客户管理，建立监测台账，持续开展监测和识别，完整留存监测和调查记录。五是结合内外部反洗钱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三大核心义务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稳步提升反洗钱履职水平。六是围绕宣传重点，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同时通过晨会开展反洗钱知识培训，切实提升反洗钱岗位专业技能。

（七）国别风险管理

目前国家整体形势稳定，本行所处地理位置以及业务经营范围使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因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事件等国别因素影响造成损失的风险。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发起行有关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和要求，积极主动履职尽责，风险防范意识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声誉风险总体管控得当。一是密切关注与本行业务紧密相关的舆情动态，通过全面监测和深入分析网络、媒体、社交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的信息，建立了舆情监测台账。二是按季度开展声誉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报告期内组织了2次声誉风险的演练，完成了2024年全国“两会”以及“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两个重要时期潜在声誉风险隐患的专项排查工作，同时配合人行完成了2024年云浮市金融机构风险事件应急演练，检验了在出现声誉风险进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各部门的履职和协作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我行负面评价的风险事件。

（九）资本充足率情况

1、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2、资本数量及其构成

项目	余额
1. 核心一级资本	3,592.44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8,000.00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0.00
1.3 盈余公积	0.00
1.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1.5 未分配利润	-4,407.56
1.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00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598.84
2.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0.00
2.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50
2.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96.34
2.4 损失准备缺口	0.00
2.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2.6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2.7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00
3. 其他资本	817.13
3.1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0.00
3.1.1 其中存量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如有）	0.00
3.2 超额损失准备	817.13
3.3 其他	0.00

4. 其他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0.00
4.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4.2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4.3 持有的第三档商业银行其他资本工具	0.00
4.4 其他应在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00
5. 资本净额	
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93.60
5.2 一级资本净额	2,993.60
5.3 总资本净额	3,810.73

3、风险加权资产

项目	余额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8,772.7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1,882.4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655.22

4、各级资本充足率

项目	金额（单位：%）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9
资本充足率	18.45

5、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程序

本行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流动性风险评估、流动性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评估、资本筹集能力评估等环节。在综合评

估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其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根据我行自身风险状况，调整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在充分覆盖的基础上并保有适当的资本缓冲，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影响资本充足率因素分析

资本充足率是自有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率。自有资本是资本充足率的分子项，因此对资本充足率起到正向影响作用，而作为资本充足率分母项的风险资产则起到负向作用。

分子项的影响。资本充足率分子项是银行的自有资本，由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构成。银行能有效获得资本，就可提高资本充足率。

分母项的影响。要提高资本充足率，除了要提高自有资本外，还要减少加权风险资产。因此要提高资本充足率，要多开展风险权重较低的业务、加快处理不良资产，本行以不良贷款的处置尤为重要，不良贷款的增加会导致资本充足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四、公司治理信息

4.1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本年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3月30日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应到6人，实到6人，所持股份为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参加人员及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报告》、《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关于马守明申请辞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关于王政忠申请辞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关于补选王东利为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补选何丛叶为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修订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十四项提案，并由全体与会股东表决通过，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广东安冠律师事务所伍惠芬、邓颂年2名律师对会议进行全程见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客观真实，程序及表决事项合法有效，并出具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

（二）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26日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应到6人，实到6人，所持股份为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参加人员及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效提升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两项提案，并由全体与会股东表决通过，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广东安冠律师事务所伍惠芬、邓颂年2名律师对会议进行全程见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客观真实，程序及表决事项合法有效，并出具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及《法律意见书》。

4.2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董事4人。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结构	来源	工作天数
张超	董事长	无	董事长	发起行派出	235
王东利	董事	无	董事	发起行派出	235
王政忠	董事	陵水惠民村镇 银行副行长	董事	发起行派出	15
吕洁梅	董事	无	股东董事	广东传奇岗 石有限公司	15
李伟超	董事	无	股东董事	京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5

董事简历如下：

1、张超，男，吉林省松原市人，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其主要履历为：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在乾安县建设城市信用社任储蓄员、会计员、综合员、出纳科长；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在吉林银行松原松北支行任会计员、主办会计、营业部

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在吉林银行松原分行会计结算部任检查辅导员、兼任运营管理员；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在松原宁江惠民村镇银行任营业部主任、兼任计财运营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在天津滨海惠民村镇银行任行长助理、兼任计财运营部总经理、营业部主任；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在天津滨海惠民村镇银行任副行长；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天津滨海惠民村镇银行任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在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任董事、行长；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9月，代为履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董事长职务；2023年9月21日至今，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任董事长。

2、王东利，男，中国公民，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其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8月至1996年5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兴隆山营业所出纳员；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兴隆山营业所记账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兴隆山营业所会计、坐班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法人清资大队信贷员；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信贷管理部系统管理员；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信贷管理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风险管理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客户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信贷管理部派驻洮南支行风险经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信贷管理部派驻通榆支行风险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农村产业金融部客户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农业银行洮南县支行副行长；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副行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机构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行长；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10日，代为履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行长职务；2023年4月11日至今，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行长。2024年7月30日至今，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董事。

3、王政忠，男，汉族，吉林省九台市人，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其主要履历为：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九台沐石河分理处任记账员；1995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九台沐石河分理处任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九台卡伦分理处任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九台城子街分理处任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九台煤城分理处任主任；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九台支行任客户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九台新城分理处任主任；2016年7月至2023年12月，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任副行长；2018年8月至今，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任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在陵水惠民村镇银行任副行长。

4、吕洁梅，女，中国公民，1981年9月出生，广东云浮人，

现有本科学历。2006 年参加工作，其工作简历如下：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云浮市新富云岗石有限公司任副总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云浮市亚洲石材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云浮市名石城石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今，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传奇岗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5、李伟超，男，中国公民，1982 年 6 月出生，海南海口人，大专学历。2004 年参加工作，其工作简历如下：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湛江一建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广州大海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京基集团广州分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京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在京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本行形式和解散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管理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审议同意股东转让及质押其股份；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相关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质效双赢的工作总基调，将“坚守定位专注主业、严守底线管控风险、依法合规强化治理”的经营思路贯穿工作全局。

年度内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年3月30日召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议案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

议案七：关于马守明申请辞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王政忠申请辞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补选王东利为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补选何丛叶为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议案十三：更新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

议案十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案防工作计划

议案十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实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议案十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负债质量管理自评估报告

议案十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议案十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议案十九：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议案二十：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反洗钱交易监测模型及运行效果评估报告

议案二十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二十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议案二十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情况报告

议案二十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试行）

议案二十五：聘任刘保安为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

议案二十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质押物内部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议案二十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流动性风险偏好

议案二十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托管公司2023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报告

议案二十九：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议案三十：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议案三十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议案三十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议案三十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履职评估情况报告

议案三十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办法

议案三十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议案三十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通报事项：2023年下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2024年5月26日召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马守明辞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议案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议案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议案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自评估报告

议案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质）押品管理办法

议案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2024年修订版）

议案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2024年修订版）

议案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通报事项：2023年第4季度金融机构评级告知意见

（3）2024年9月26日召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一：修订《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效提升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议案三：调整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成员

议案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更新版本）

议案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2024年更新版本）

议案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规管理计划

议案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2023年工作情况检查的报告

议案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议案九：变更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为一级部门

议案十：贷款户赖树清价值69.2604万元抵押物划为抵债资产

议案十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议案十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议案十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

议案十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实施细则

议案十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议案十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议案十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储蓄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议案十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议案十九：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版）

议案二十：修正《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议案二十一：更新《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

议案二十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二十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二十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二十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二十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二十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下半年业务经营活动常规审计检查报告

议案二十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二十九：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三十：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内部控制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三十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三十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房地产贷款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三十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突击检查的专项审计报告

事项一：2024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事项二：2022年云浮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事项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关于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

事项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

事项五：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关于辖区法人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审阅工作情况的通报

（4）2024年12月7日召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处置方案

议案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议案三：变更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负责人

议案四：变更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财运营部负责人

议案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议案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

议案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九：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合

规风险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会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事项一：2024年第2季度金融机构评级告知意见

事项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4.3 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人，监事2人。

姓名	职务	结构	兼职情况	来源	工作天数
郭宝儒	监事长	股东监事	无	发起行派出	235
程红杰	监事	股东监事	无	云浮市琮琪贸易有限公司	15
张卓辉	监事	职工监事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科员	本行职工	17

监事简历如下：

1、郭宝儒，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2月出生，毕业

于长春税务学院（现已更名为吉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其主要履历为：1990年7月至1992年11月在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任项目投资处处员，1992年11月至1993年11月在长春城商行（现吉林银行）任审计处审计员，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在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任房地产信贷部新发分部主任，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建行吉林省分行直属支行任综合管理部主任，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在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任高速公路办事处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在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任营业部、房贷部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在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任支行行长兼任公司三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在天津滨海惠民村镇银行任行长，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任中小金融企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7月14日至今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任监事长。

2、程红杰，男，中共党员，1983年2月27日出生，1999年12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武警广州省总队韶关支队任班长，荣立标兵士官、三等功；2013年1月至今，在京基集团广州分公司任董事长助理一职；2017年2月至今，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监事。

3、张卓辉，男，汉族，共青团员，1997年10月出生，广东云浮人，现有本科学历。工作履历如下：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云浮左岸影城放映员；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待业；2020年12月至今，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岗；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兼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负责

人（主持工作）；2024年9月至今，兼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安全保卫部安全专员；2024年12月7日至今，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及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提出罢免建议；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并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一是监事会按章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切实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二是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董事会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文化、安全保卫、合规经营等方面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监事会全程参与并积极建言献策；三是监事会根据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在服从、服务于全局工作中，主动增强责任意识、内控意识、监督意识、风险意识，扎实有效地开展检查监督工作，有力推进了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年度内共召开监事会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3月30日召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议案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述职述廉报告

议案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报告

议案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议案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审核意见

议案八：更新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

议案九：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通报事项：2023年下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2024年5月26日召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议案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四季度常规稽核检查及整改报告

通报事项：2023年第4季度金融机构评级告知意见

（3）2024年9月26日召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一：修订《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二：修正《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议案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修正版）》审核意见

议案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3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检查报告

议案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效提升三年发

展战略规划

议案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议案七：更新《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

议案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九：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下半年业务经营活动常规审计检查报告

议案十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内部控制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

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八：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房地产贷款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十九：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突击检查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二十：任命张超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事项一：2024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事项二：2022年云浮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事项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关于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

事项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

事项五：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关于辖区法人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审阅工作情况的通报

（4）2024年12月7日召开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一：杨霞芳辞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议案二：选举张卓辉为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议案三：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

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四：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五：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合规风险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六：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会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七：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事项一：2024年第2季度金融机构评级告知意见

事项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及 1 名行长助理组成。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工作
王东利	行长	2023 年 3 月	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管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营业部、安全保卫部，负责贷款审批
何丛叶	行长助理	2023 年 12 月	协助行长分管综合业务部、计财运营部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东利，男，中国公民，汉族，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其工作简历如下：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兴隆山营业所出纳员；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兴隆山营业所记账员；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兴隆山营业所会计、坐班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法人清资大队信贷员；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信贷管理部系统管理员；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信贷管理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风险管理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客户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信贷管理部派驻洮南支行风险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信贷管理部派驻通榆支行风险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农村产业金融部客户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农业银行洮南县支行副行长；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副行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机构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行长；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代为履行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行长职务；2023 年 4 月 11 日至今，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行长。2024 年 7 月 30 日至今，任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董事。

2、何丛叶，男，广东省德庆县人，汉族，1979年8月出生，毕业于玉林师范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其主要履历为：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在德庆林产化工集团任档案室员；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深圳市车主俱乐部有限公司任按揭业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深圳发展银行岗厦支行任客户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经营个体运输；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德庆县九洲船务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在德庆华润村镇银行任综合部、市场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24年5月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任综合业务部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在云安惠民村镇银行任行长助理。

（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应当及时将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向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通报。

2、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各级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通过经营管理会议、行务会议等定期不定期对全行业务拓

展营销、内控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报告期内，共召开17次行务会议。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守服务定位，坚持合规经营，2024年在储蓄存款增长、不良贷款清收、成本压降、基础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收效。

（1）抓实存款营销，实现提质增量。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为发展主线，持续推进乡村入户对接宣传、攻关村委干部帮扶对接群众、走进企业送金融服务上门，通过坚持全员“走出去 请进来”常态化营销活动。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储蓄存款12,463.96万元，较年初增长1,351.1万元；整存整取存款10,685.54万元，较年初增长1,612.2万元。

（2）聚焦主责主业，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本行强化党建引领，着力开展金融助力“百千万工程”“做好金融五大篇文章”行动，将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位，不断加大对涉农、小微领域的资金投放，成立了以行长为首的“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和“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金融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行动。一是锚定石材核心产业，集中对石城镇石材商户进行了广泛的陌生拜访，深入了解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共走访60余户，发放贷款4笔，金额683万元。二是针对乡镇小商户和涉农经营户融资难的问题，对网点辐射半径内的商户和涉农经营户开展走访营销，推进“执照贷”产品和小额农户贷款，报告期内累放“执照贷”产品27笔，金额980万元，累发农户贷款22笔，金额2,660万元。三是创新的座席外呼营销模式，客户经理通过拨打小微

企业名单及B级纳税人名单电话 800 余户，联系走访辖内各类经营主体意向客户 70 余户，年内累放小微企业贷款 58 笔，金额 7,576 万元，有效拓宽了贷款渠道。

(3) 创新不良降控办法，有效改善资产质量。本行高度重视，压实责任，采取针对性地自主清收、依法清收、贷款核销等多策联动，运用线上加线下的处置模式，不良资产的处置取得较好成效。报告期内，共收回不良贷款303.34万元。

(4) 科学管控成本，努力增收减支。报告期内，本行利率定价委员会多次组织召开了利率定价会议，制定下发了风险大的高价、违约成本高的中价、小额转型的低价的差异化执行标准，提升议价能力，避免增量不增效，守住收益，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有关规定，遵循“权责发生制”据实核算，压降费用开支，从严控制费用总额，实现精准管控。

4.5 机构及部门设置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总行计财运营部、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综合业务部5个职能部门，下辖1个营业网点，营业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吉祥路62号，联系电话：0766-6633068，客服电话：400-922-0666，投诉电话：0766-6633071。

4.6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人数34人，其中：正式员工26人，劳务派遣员工2人，后勤员工6人。

4.7 薪酬管理情况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5名委员，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本行薪酬管理遵循合规性、公平性、激励性原则，建立薪酬综合考评机制，即质量效益、业务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业务经营绩效考评结果与薪酬总额增减联动挂钩。为确保绩效薪酬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董事长，成员由主管财务、业务、风险的行长组成。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财运营部，负责绩效考核的日常工作。成员由综合管理部、计财运营部、风险合规部、综合业务部、营业部负责人组成。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真实性检查、综合考评工作。

（二）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由基础薪金、绩效薪金、津补贴、奖金、福利性工资、单位部分五险二金六部分组成，受益人为全体员工。报告期末，本行薪酬总量819万元，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薪酬总额407.85万元，占49.80%，正式员工薪酬总额302.55万元，占比36.94%，派遣员工及后勤员工工资108.60万元，占比13.26%。

（三）薪酬与业务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了《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版）》，明确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共分为五个维度，其中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为25%，风险合规类指标权

重为30%，经营效益类指标权重为15%，发展转型类指标权重为15%，社会责任类指标权重为15%。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本行高管人员绩效按 50%延期支付，重要岗位人员绩效按 41%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遵循 3:3:4 原则，每年应返还的延期支付薪酬在次年 12 月发放。2024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总额 51.68 万元，高管薪酬延期支付 27.95 万元，延期支付比例为 54.08%。其中：董事长延期支付 6 万元，行长延期支付 5 万元、监事长延期支付 6 万元，副行长延期支付 1.67 万元，行长助理延期支付 9.28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故扣回的情况。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分配情况

姓名	岗位	基本薪酬 (元)	绩效薪酬 (元)	延期支付 薪酬 (元)
张超	董事长	192,000.00	108,000.00	60,000.00
王东利	行长、董事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郭宝儒	监事长	192,000.00	108,000.00	60,000.00
马守明	副行长（时任）	61,000.00	22,333.33	16,666.66
何丛叶	行长助理	132,000.00	178,472.34	92,797.60
王政忠	董事	0.00	0.00	0.00
吕洁梅	董事	0.00	0.00	0.00
李伟超	董事	0.00	0.00	0.00
程红杰	监事	0.00	0.00	0.00
杨霞芳	职工监事（时任）、	66,000.00	43,217.73	0.00

	计财运营部总经理助理			
张卓辉	职工监事（现任）、综合管理部科员	52,416.00	6,879.60	0.00
马芬芳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110,000.00	88,206.57	30,252.22
陈桂平	营业部负责人	132,000.00	152,288.16	52,584.89
何结梅	计财运营部负责人	110,000.00	165,733.93	49,846.98
陈宇良	综合管理部兼综合业务部、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95,333.34	239,865.82	65,301.52
刘保安	综合业务部副总经理	88,000.00	2,530.24	178.21
陈智聪	贷款审查经办员	52,416.00	10,302.36	4,202.46
陈沛成	客户经理	52,416.00	131,442.86	56,433.09
姚俊汝	客户经理	52,416.00	204,503.59	79,709.46
姚竣杰	客户经理	41,184.00	29,412.01	12,328.15
许诗湄	客户经理	37,728.00	127,703.44	46,214.79

（六）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考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版）》执行。经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考核本行2024年经营绩效综合得分69分，其中：合规经营类指标得23分，风险合规类指标得22

分，经营效益类指标得 10 分，发展转型类指标得 5 分，社会责任类指标得 9 分，考核得分依据加权汇总后的综合考评为 3 级。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4.8 履行社会责任

（一）支农支小情况

我行着力开展金融助力“百千万工程”“做好金融五大篇文章”行动，将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位，不断加大对涉农、小微领域的资金投放。各项贷款成立至今累计发放户数526户，累计发放金额86,766.2万元，其中小微企业累计发放户数307户，累计发放70,864.52万元，农户累计发放户数349户，累计发放53,923.98万元。报告期内，各项贷款当年累计发放8,896.71万元，其中农户贷款当年累计发户数18户，当年累计发放2,660万元，占比29.9%；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6.9%，较2023年小微企业平均利率下降0.1%，涉农贷款累计发放21户，当年累计发放2,935万元，占比32.99%；小微及普惠型小微贷款当年累计发放户数49户，累计发放7,585.71万元，占比85.26%。

（二）普惠金融情况

1、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报告期末，小微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0,013.89 万元，较年初减少 801.94 万元，较年初下降 7.4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比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高 4.4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93 户，较年初减少 2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296.65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率为 2.96%，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较各

项贷款不良率高 0.88%；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当年累放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为 6.9%，年化利率较上年下降 0.1%。

2、普惠型涉农贷款情况。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为 6,714.16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20.03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为 5,041.85 万元，较年初减少 5,475.64 万元，较年初下降 52.06%，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低 40.22%。

（三）履行金融政策情况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一是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本行秉持“应续尽续、应贷尽贷”的原则，全年累计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17 笔，总金额达 3,210 万元，切实缓解了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助力企业渡过经营难关。二是在服务民生方面，本行主动作为，对存量房贷利率批量下调，共惠及客户 53 户，贷款金额 1,066 万元，将原利率统一下调至 3.9%，在经济下行情况下，极大地减轻了借款人还款负担。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指定综合管理部为消保工作的职能部门。报告期内，一是定期召开消保委员会专题会议，审阅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和消费者投诉情况，切实履行消保主体责任。二是年度内共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12 次，通过组织员工参加其他组织牵头举办的宣传活动、在我行营业网点设立摊点发放宣传材料及现场解说、在营业网点门口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进行宣传，培养客户的维权意识，提升客户防范风险的能力。三

是加强金融消费者的标准化知识储备，本行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培训2次，进一步培养员工标准化工作意识。四是本行开展组织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排查2次，各部门及营业网点均能按要求落实执行相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定。五是我行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及投诉处理流程，严格落实金融消费者投诉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确保投诉受理、处理、跟踪督办、反馈结果等各环节高效运转。六是优化特殊消费者群体服务，在营业网点设置爱心窗口，营业厅提供老花镜、拐杖、医疗箱、便民雨伞、万能充电器等贴心、便民服务及相关设施。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客户投诉信访事件。

（五）税金缴纳情况

本年度缴纳各项税金合计62.48万元，其中缴纳增值税35.6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万元，教育费附加1.07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0.71万元，印花税0.52万元，车船使用税0.12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1.75万元，房产税0.15万元。

（六）金融宣传情况

本行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号召，深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传递惠民银行的正面声音。报告期内，组织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存款保险、非法集资、金融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类宣传活动103次，参与员工309人次、受众群体4,000多人次。向对外提交了31份报道投稿，成功发布了其中15份，其中：发起行管理部“惠民一句话”发布14篇，2024年度全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通报发布1篇。

4.9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党支部核心领导、股东大会科学决策、董事会战略引领、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遵守各自议事规则，董事会建设逐步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责不断提升，高级管理层履职不断规范，“三会一层”职责边界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健全。

五、年度重大事项

5.1 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在册股东 6 户，均为法人股，合计股份 8,000 万股，年度内没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无变化，持股无变化，无分立合并事项。发起人股东与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880	61
广东传奇岗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00	10
云浮市琮琪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00	10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0	9

云浮市弘棱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00	10
-------------	------	-----	----

现有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880	61
广东传奇岗石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00	10
云浮市琮琪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00	10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0	9
京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96	9.95
云浮市天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0.05

5.2 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占本行总股本	质押登记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元）
云浮市琮琪贸易有限公司	800	10%	2024年10月18日	张孝鑫	800
京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6	9.95%	2024年10月18日	张孝鑫	796
云浮市天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0.05%	2024年10月18日	张孝鑫	4

以上三家股东的质押资金用途均为：为他人借款本息债务提供担保。

5.3 股东贷款情况

本行未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

5.4 上存主发起行资金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主发起行资金发生额零元，主发起行存放本行资金发生额零元。

报告期末，本行存放主发起行资金余额零元，主发起行存放本行资金余额零元。

5.5 关联方关系

（一）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	郭策	912200001243547911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419.15	—	—	507,419.15

3、控股股东本行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	---------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	4,880.00	61	61

（二）其他关联方

1、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农村商业银行以及村镇银行。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云浮市琮琪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	10.00
广东传奇岗石贸易有限公司	石材	10.00	10.00
京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9.95	9.95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9.00	9.00

（二）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同业业务。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本行控股股东和其子公司	16,248,059.43	14,389,109.49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本行控股股东和其子公司	174,082.10	1,087,299.20

3、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本行控股股东和其子公司	10,000,000.00	0.00

4、同业存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本行控股股东和其子公司	32,319.45	0.00

5、吸收存款余额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本行股东	1,052.24	1,048.79

6、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本行股东	3.45	3.71

5.6 报告期内重大人事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时间	变动原因
马守明	董事	时任	2018年8月至 2024年7月	因退休,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王东利	董事	现任	2024年7月至今	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已核准

（二）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时间	变动原因
杨霞芳	职工监事	时任	2020年6月至 2024年12月	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
张卓辉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年12月至今	原职工监事辞职，工作需要改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时间	变动原因
马守明	副行长	时任	2016年7月至 2024年5月	因退休，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四）重要岗位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时间	变动原因
何丛叶	综合业务部负责人	时任	2017年6月至 2024年5月	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
陈宇良	兼任综合业务部负责人	现任	2024年5月至今	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
陈宇良	兼任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现任	2024年9月至今	成立安全保卫部

5.7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对外披露的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1、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